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資源字第1136002427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、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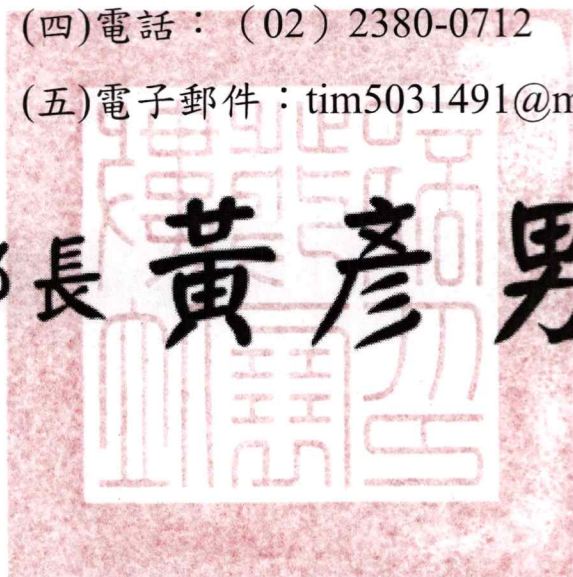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數位發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、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od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。
 - (二)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毛技正

(四)電話：(02) 2380-0712

(五)電子郵件：tim5031491@moda.gov.tw

部長黃彥男



裝

訂

線

